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彩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采购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江苏宜净物业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彩仙	
股份名称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416,969	直接持股 291,669 股，占比 0.4463%
		间接持股 7,095,700 股，占比 10.858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029,600 股，占比 42.893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4.19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5,225 股，占比 11.69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71,744 股，占比 42.499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618,169	直接持股 7,492,869 股，占比 11.4663%
		间接持股 7,095,700 股，占比 10.858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029,600 股，占比 42.893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5.2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46,425 股，占比 22.71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71,744 股，占比 42.499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无	-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8月15日,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3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刘彩仙、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刘彩仙与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彩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201,200股,占公司股本11.02%,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江苏宜净物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增持后,四方共同拥有权益比例从54.1986%变为65.218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无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彩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彩仙与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共计 3,600,600 股，占公司股本 5.51% 转让给刘彩仙；转让方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共计 3,600,600 股，占公司股本 5.51% 转让给刘彩仙。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刘彩仙与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刘彩仙与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彩仙

2023 年 10 月 10 日